附件2

《关于实施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办法有关事项

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社会救助是保障基本民生、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的兜底性、基础性制度安排，市民政局按照《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办法》（以下简称《省办法》）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形成了《关于实施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一）贯彻落实中央精神的要求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2020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也要求对刚性支出较大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根据实际需要给予相应的医疗、住房、教育、就业等专项社会救助或实施其他必要救助措施。开展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是我市完善分层分类救助体系，兜住兜牢兜好基本民生保障底线，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具体举措。

（二）执行好上位法的要求

民政部将低收入人口已界定为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等群体，对于其中的特困人员和低保对象，近年我市已制定出台了有关审核认定操作规程。2010年出台《深圳市低收入居民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深府〔2010〕72号，以下简称《市低收入居民救助办法》），在全省率先开展了对低保边缘家庭的救助，但未实施对支出型困难家庭的救助。《省办法》实施后，首次在全省明确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的认定条件、申请审核确认、救助措施、监督管理等规定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我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工作，贯彻实施好上位法，现制定《通知》，并对有关事项提出明确要求。

二、政策依据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省办法》，结合《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深圳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以下简称《市低保办法》）《深圳市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通知》。

三、主要内容

《通知》是落实《省办法》的重要抓手，在贯彻《省办法》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进行进一步细化优化，进一步健全了我市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织密扎牢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安全网。

（一）细化家庭收入计算项目

1.细化就业成本扣减幅度。考虑就业成本主要支出在交通和通讯方面，按照深圳市统计年鉴的数据，人均交通和通讯支出金额与最低工资占比维持在20%左右的比例，据此规定就业成本的扣减幅度为最低工资的20%。

2.增加特殊家庭成员按实际收入计算的规定。按照广东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收入及生活状况综合评估的要求，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未参加劳动的，要按最低工资计算其收入，避免救助泛福利化从而养懒人的不良现象。但考虑到家庭中残疾人、重大疾病等特殊群体存在客观困难，就业能力较弱或就业不稳定，《通知》参照上海市对于低收入居民认定对于部分特殊群体按照低于最低工资的实际收入计算的做法，规定了这部分特殊群体可按实际收入计算，体现对特殊群体的人性化关怀。

（二）结合我市实际优化救助帮扶措施

1.适度提高低保边缘家庭中特殊人员生活扶助金标准。原《市低收入居民救助办法》规定的低保边缘家庭中特殊人员可领取低保标准20%的养育扶助金，《通知》延续了低保边缘家庭领取养育扶助金的做法，并按照《市低保办法》规定低保对象中特殊人员可以领取低保标准30%生活扶助金的做法，将低保边缘家庭的养育扶助金标准提高至30%，并统一表述为生活扶助金。

2.根据分层分类救助的原则为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特殊人员发放生活扶助金。《通知》规定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的特殊人员可领取低保标准20%生活扶助金。

3.明确单独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范围的重病重残人员低保金发放标准。《通知》将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病重残人员单独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范围，并规定其低保金按照广东省当年一类城镇低保补差水平发放。

4.建立帮扶政策的渐退机制，激励困难群众通过劳动就业脱困。《通知》规定低保边缘家庭经济状况和生活状况改善不再符合低保边缘家庭条件且自主申报后，坚持正向激励，可按原待遇继续保障6个月，帮助其稳定脱困。

（三）落实与其他专项社会救助政策的衔接

按照《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及《省办法》可以通过审核确认程序给予相应的专项社会救助要求，《通知》规定两类家庭的成员可按照本市相关政策规定向相应的职能部门申请享受医疗救助、教育资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养老服务、法律援助、司法救助等保障待遇。

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市通知》实施后，相关政策将全部覆盖现行《市低收入居民救助办法》对低保边缘家庭的救助，2021年我市颁布实施《市低保办法》对低保对象的救助措施已进行明确，鉴于《市低收入居民救助办法》规定对低保对象和低保边缘家庭的相关救助措施已被《市低保办法》和《市通知》两项新政策覆盖，因此建议废止现行《深圳市低收入居民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深府〔2010〕72号）。